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姑苏办〔2018〕221号

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8〕56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办发〔2018〕50号）、《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104号要求，结合姑苏区实际，现就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做好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不断加强，激励鞭策的指挥棒作用有力发挥，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但督查检查考核也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造成基层应接不暇，加重了基层负担，干部群众反映强烈。这种状况如得不到有效改变，既不利于集中精力抓落实，也助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下决心加以解决，把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做得更加精准有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我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各级党委统筹协调，坚持以上率下，严格控制总量，坚持问题导向，改进方式方法，不断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激发干部崇尚实干、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为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之“核”、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凝聚强大力量。

二、实行计划管理，严控总量频次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必须从源头抓起，从上级机关做起。今后，除区委、区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安排和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

区级机关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街道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区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必须严格按照下述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相关制度执行。

区委、区政府对各街道和区级机关单位实行年度综合考核制度，主要包括推进或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建设年度成效的考核等。严格控制督查检查考核数量，区级机关各部门、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可联合组团下去，防止重复扎堆、层层加码。各部门已经纳入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的事项，不得再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考核。部门组织的督查检查考核，不得打着区委、区政府的旗号；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不得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等名义。

实行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区级机关各部门确需开展的涉及街道以及本系统全区性业务的综合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研究提出年度计划，报区党政办公室、区考核办研究审核，由区党政办公室统一报区委审批，以年度计划的形式印发执行。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紧急突发、确需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填写《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审批表》（见附件 1），报区党政办公室、区考核办审核同意后实施。经同意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简化程序、改进方法，压缩规模、频次和时间，提高实际效果。

各街道开展的区域性督查检查考核也要制定年度计划，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区党政办公室备案。

今年年底之前，各街道各部门计划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原则上暂停；确需开展的，按程序报批后统筹安排，让基层干部群众切实感受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精神带来的新变化。

三、改进方式方法，提高质量效率

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根据考核内容科学区分城市与乡村、地方与部门、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等，体现差异化要求，增强针对性、精准性，避免“一刀切”。着力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办法，必要的记录、台账要看，但主要看工作实绩，不能一味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能工作刚安排就督查检查、刚部署就进行考核，坚决不搞花拳绣腿，不要繁文缛节，不做表面文章。坚定不移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更多地关注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更加重视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突出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了解掌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需要完善的地方。对督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加强督促整改，不能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对于容易反弹、反复的问题，要紧盯不放、深化落实、巩固成果。着力创新督查检查考核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化第三方评估，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

四、开展专项清理，如期完成任务

各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办、省委办和市委办通知精神，

认真开展专项清理，坚决撤销形式主义、虚多实少、劳民伤财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能撤销的坚决撤销，能合并的坚决合并，大幅度压缩数量，确保对各街道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 50%以上。专项清理工作须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

区级机关各部门清理范围包括：以区委区政府或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开展的，由本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以部门名义开展或作为牵头部门联合开展的事项；部门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开展的事项。各部门清理情况和拟保留事项清单，按部门职责分工，报送区党政办公室审核，由区党政办公室统一汇总上报。各街道清理情况和保留事项清单，须报区党政办公室备案。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能够公开的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防反弹回潮。

各街道、各部门要认真梳理 2018 年已开展和有计划但未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并认真进行清理，原则上清理事项须达到 50%以上，于 12 月 20 日之前将《2018 年督查检查考核清理汇总表》（见附件 2）报区党政办公室（纸质版需加盖公章，电子版通过 OA 邮箱）。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 2019 年拟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之前将《2019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表》（见附件 3）报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填表单位，配合上级督查检查考核、区级组织实施的事项，由具体承担部门负责填报；以区委、区政府名义组织实施的事项，由具体承担部门负责填报；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名义组织实施的事项，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填报；由部门（包括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事项由该部门负责填报；由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的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填报。联系人：

夏夏，联系电话：68722314，13913124088。

五、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工作实效

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街道、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区级层面建立由区党政办公室牵头，区级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

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将结果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纳入绩效考核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要予以褒奖和鼓励；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及时警醒和惩戒。对各种告状信、检举信，经核实有问题的，要依纪依法处理；没问题的，要及时澄清、公开正名，对诬告陷害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推动形成勇于担当作为、敢于抵制歪风邪气的良好政治生态。

- 附件：1. 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审批表
2. 2018 年督查检查考核专项清理汇总表
3.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表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名 称		
类 别	督查（含督察、督导） ☐ 检查（巡查） ☐ 考核（考评） ☐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开展依据		
开展情况	时 间	
	范 围	
	方 式	
	频 次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8 年督查检查考核专项清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名 称	类别	牵头单位	对象范围	清理意见	备 注
合计_____项，清理后拟保留_____项						

填表说明：1. 本表填写 2018 年已开展和年底前计划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2. “类别”栏填写督查（含督察、督导）、检查（含巡查）或考核（含考评）。3. “对象范围”栏填写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涉及的地方和单位。4. “清理意见”栏填写撤销、合并或保留；如填写“合并”的，在备注中注明与哪个事项合并。

附件 3

2019 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名 称	类别	牵头单位	开展时间	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 注

填表说明：1. “类别” 栏填写督查（含督察、督导）、检查（含巡查）或考核（含考评）。2. “对象范围” 栏填写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涉及的地方和单位。

苏 州 市 姑 苏 区 党 政 办 公 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